



211613060271
有效期2027年7月28日

受控文件编号: GSQQ/ZJ-33-04-A/1-20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SQQ2025-0031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 (息县出厂水)

委托单位: 信阳德汇水务供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报告日期: 2025-03-18



固始县清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固始县清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SQQ2025-0031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息县出厂水）	样品编号	20250304-001A
委托单位	信阳德汇水务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8860308616
被检测单位/生产单位	/	联系电话	/
样品数量	500ml/1 份、5L/1 份	抽样/取样地点	息县（信阳德汇水务供水有限公司院内出厂水取样点）
样品类型	出厂水	抽/送样人	王昌福、万永民
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	收样日期	2025. 03. 04
样品包装	一次性无菌采样袋、聚乙烯瓶	检测日期	2025. 03. 04~2025. 03. 18
检测项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表 1、表 2 和表 3 中的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硒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、挥发酚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余氯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氨（以氮计）等 35 个项目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检测结论	本次样品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。 固始县清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注	/		

编制: 赵梅

审核: 梁艳

签发: 祝明修

固始县清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GSQQ2025-0031

第 3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(5.1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 (CFU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(7.3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3	菌落总数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(4.1)	100	4	符合
4	砷(mg/L)	GB/T 5750.6-2023(9.1)	0.01	0.001	符合
5	硒(mg/L)	GB/T 5750.6-2023(10.1)	0.01	<0.0004	符合
6	汞(mg/L)	GB/T 5750.6-2023(11.1)	0.001	0.0002	符合
7	镉(mg/L)	GB/T 5750.6-2023(12.1)	0.005	<0.001	符合
8	铬(六价)(mg/L)	GB/T 5750.6-2023(13.1)	0.05	<0.004	符合
9	铅(mg/L)	GB/T 5750.6-2023(14.1)	0.01	<0.005	符合
10	氰化物(mg/L)	GB/T 5750.5-2023(7.1)	0.05	<0.002	符合
11	氟化物(mg/L)	GB/T 5750.5-2023(6.2)	1.0	0.22	符合
12	硝酸盐(以 N 计) (mg/L)	GB/T 5750.5-2023(8.3)	10	7.34	符合
13	三氯甲烷(mg/L)	GB/T 5750.10-2023(4.1)	0.06	0.0098	符合
14	四氯化碳(mg/L)	GB/T 5750.8-2023(4.1)	0.002	<0.0001	符合
15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GB/T 5750.4-2023(4.1)	15	5	符合
16	浑浊度(NTU)	GB/T 5750.4-2023(5.1)	1	0.16	符合
17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(6.1)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	符合
18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(7.1)	无	无	符合
19	pH	GB/T 5750.4-2023(8.1)	6.5~8.5	7.78	符合
20	铝(mg/L)	GB/T 5750.6-2023(4.1)	0.2	0.013	符合



说 明

报告编号：GSQQ2025-0031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内容填写清楚齐全，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公章）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，报告有任何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公司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本报告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。
6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及商品宣传。
8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固始县清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东路南段地表水厂

电 话：0376-4651266